

WDDR-2017-0030002

关于调整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 用水综合水价的通知

文价工发〔2017〕5号

威海市文登区自来水公司：

根据山东省财政厅《转发〈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鲁财综〔2017〕22号）中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有关规定，现将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综合水价调整如下：

一、非居民用水(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用水除外)综合水价由每立方米4.05元调整为3.90元，其中基本水价2.10元，水资源费0.40元，污水处理费1.40元。

二、特种行业用水综合水价由每立方米7.20元调整为6.80元，其中基本水价5.00元，水资源费0.40元，污水处理费1.40元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17年5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。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威海市文登区物价局
威海市文登区财政局
威海市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威海市文登区水利局
2017年5月9日